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表示，有關今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5 月 14 日，是經該會審慎考量各種因素後，因限於限於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期限及選務工作辦理期程，才作的決定。

中選會指出，國大投票日如果在 4 月底前或 5 月 14 日後之星期六舉行投票，對於選務工作之辦理均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故當初可選擇之投票日僅有 5 月 7 日與 5 月 14 日。

此一日期經傳播媒體報導後，考選部迅即告知 5 月 7 日適逢考試院舉辦全國高普考試，據表示，報名人數預估 7 萬 5 千人，中選會經全盤考量後，認以 4 月 30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14 日、5 月 21 日四個可選擇日期中，4 月 30 日對選務工作而言，作業期程來不及，5 月 7 日有高普考，5 月 21 日有 94 年專技人員考試，報考人員幾乎均有投票資格，且距離 5 月 26 日前公告當選名單時間有困難，中選會乃擇定 5 月 14 日為投票日，並以陳報行政院准予備查在案。

中選會說，本次投票日決定後，該會曾於 2 月 4 日接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試務組來電反映，本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日期為 5 月 14、15 兩日，希更改投票日期，經該會說明溝通，獲知投票日期無法再作更改後，亦即作出應變

措施，已將 5 月 14 日上午及下午考試時間，分別延至上午 11 時起及下午 2 時 10 分起，以方便監試人員及已具投票資格之考生，利用空檔前往投票，中選會強調，該會與教育部對於投票日期已隨時保持聯繫。